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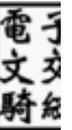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藍婉今

電話：02-23225255 #110

電子郵件：phoebelan@laf.org.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5000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警/少年事件律師陪同到場指派律師通知表

(115ZP000005_1150000088_115D2000017-01.docx)

主旨：因應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更新本會「檢警/少年事件律師陪同到場-指派律師通知表」，另請貴機關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多加宣導本會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惠請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自96年開辦以來，持續於全台各縣市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指派律師服務，服務包括（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3）自114年1月1日起增加於「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之少年」以及「113年憲判8號判決主文第1項罪名案件刑事偵查程序之犯罪嫌疑人」均得申請律師陪同偵訊。

法務部 1150105



11500002450

二、特別說明者，前開「113年憲判8號判決主文第1項案件犯罪嫌疑人刑事偵查程序」之律師陪同服務，嫌疑人歷次受詢（訊）問時均得申請，不限於第一次受訊；又該次律師陪同偵訊服務結束後，本會可接續提供全部偵查程序以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律師辯護扶助。之所以提供如此完整服務，乃因為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1項，為法定刑極度嚴厲之案件，故特別需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惟據悉實務上仍有少數涉犯憲判8判決主文第1項之嫌疑人，因故未能獲致本會陪偵服務。為此懇請貴機關就涉犯憲判8決主文第1項案件之當事人於接受詢問、訊問時，均能通知本會指派陪偵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俾得共同協力落實憲法法院判決揭示之保障人權之宗旨。

三、又本會自開辦律師陪通偵訊之服務起，迄今已成功提供逾4萬5千人次之服務，感謝貴機關及所屬之協助。惟依統計顯示，歷年來仍有超過20萬人次於偵訊時放棄申請律師陪同之權利，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為此多次促請本會研議改善。爰請貴機關再次轉知所屬，於警詢、偵訊前充分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相關重要資訊：如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完全免費（費用係由國家負擔）、律師原則上會在40分鐘內到場（不會等很久）等。以鼓勵當事人善用本會資源，避免民眾因誤解而放棄應有權益保障。

四、隨函檢附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之「檢警/少年事件律師陪同到場指派律師通知表-115年1月版」，惠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請於執行職務時多加運用，落實法定權利告知義務。如蒙協助，至紉公誼，不勝感荷。

子方
編方5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副本：



裝

訂

線

